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发电分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发电分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公司、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

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售电有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共16家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9.5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3.0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总部及下属各子（分）公司的公司治理、组织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社会责任、内部审计、风险管理、项目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生产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证券管理、综合行政管理、企业重组、内部报告、信息系统、反舞弊、内部控制评价等业务模块。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决策风险、投资项目风险、资金风险、电价风险、电量实现风险、燃料风险、安全风险、环保风险、人力资源风险、招投标风险、合同风险等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

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以公司利润总额、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所有者权益四个指标作为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标准的依据。具体标准见下表：

项目\缺陷类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漏报利润金额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1%且 < 利润总额的 3%	< 利润总额的 1%
错漏报资产金额	≥总资产的 0.2%	≥总资产的 0.1%且 < 总资产的 0.2%	< 总资产的 0.1%
错漏报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营业收入总额的 0.1%且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1%
错漏报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且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 监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对公司按照公认会计准则生成、授权、记录、

处理和对外报告财务数据的能力产生较大负面影响，该影响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①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②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③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或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④ 企业核心技术人才流失严重，导致公司业务陷入停顿；
- ⑤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在

合理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①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②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造成损失；

③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④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⑤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⑥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经过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经过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在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项目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生产管理、经营管理、资产管理、

综合行政管理等方面存在一般缺陷 32 个。

关于上述 32 个一般内部控制缺陷，不影响公司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制订整改计划及整改措施，责成相关单位限期整改落实。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已完成整改 8 个，正在整改 17 个，其余 7 个已列入本年度整改计划。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说明

（一）对上一年度评价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加大督促整改力度，强化预防性控制，上一年度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全部整改完成。

（二）2019 年，公司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表 1：内控设计完整性评价主要缺陷汇总表（2019 年度）

评价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抽样资料	样本量	测试记录	测评结果： 执行有效性 取值范围 0-1 分，均 为正向指标 (主观判断)	结论：执行评价维 度完整 (0.8-1 分)、 基本完整 (0.6-0.8 分)、不够完整 (0.3-0.6)、不完整 (0-0.3)	缺陷描述：从发 生的原因、表现 和影响程度三 个方面进行分 析	缺陷类型： 包括重大、 重要、一般	整改情况
内控设计完整性评价	A 内部环境	01 公司治理 一般 1 个 正在整改 1 个	01 治理结构	03 是否建立专业委员 会运行机制, 议事规则 是否明确	专业委员会 相关文件	1	不完整	0.5	0.3	同华、新能源公 司专业委员 会运行机 制不健全, 议 事规则不明 确	一般	正在整改
		02 组织管理 一般 1 个 未整改 1 个	02 组织机构 管理	04 是否建立岗位准入 及重要岗位轮换机制, 是否设定岗位任职条 件, 是否制订岗位说明 书	干部管理办 法和岗位竞 聘管理办法	2	不够完整	0.7	0.6	同达、同热相关 制度有待进一 步完善、全面	一般	未整改
		03 人力资源 管理 一般 3 个 正在整改 2 个 未整改 1 个	01 人事管理	06 是否建立人力资源 评估机制	人力资源管 理相关制度	1	不完整	0.5	0.3	节能公司人力 资源评估机制 中激励内容不 健全	一般	正在整改
			06 人事档案 管理	01 是否建立人事档案 管理制度, 明确档案管 理职责及权限划分, 明 确归档材料范围及内 容, 明确转递方式及程 序	档案管理办 法	1	不完整	0.5	0.3	节能公司人事 档案管理制度 不健全, 归档资 料范围及内容 不明确	一般	正在整改
				03 是否明确档案保管 软、硬件设施配备条件	档案管理办 法	1	不够完整	0.6	0.5	节能公司人事 档案保管硬件 设施不完善	一般	已整改

内控设计完整性评价	A 内部环境	04 企业文化 一般 1 个 未整改 1 个	01 企业文化	03 是否建立企业文化 评估制度,明确评估内 容、标准、程序、方法、 实施频率	企业文化管 理办法	1	不够完整	0.7	0.6	同华文化评估制 度不完整	一般	未整改
	C 控制活动	09 项目 投资管理 一般 1 个 正在整改 1 个	03 无形资产 投资	01 应建立无形资产 投资的授权、审核批 准制度,明确职责权 限,授权范围,授权 内容	无形资产管 理制度	1	不完整	0.5	0.3	节能公司无形资 产投资的授权、 审核批准制度对 职责权限、授权 范围不明确	一般	正在整改
		11 生产管理 一般 1 个 未整改 1 个	01 火电生产 运行管理	02 是否建立了以值 长为首的现场运行生 产指挥系统,明确规 定值长的职责和权限	发电运行部 管理标准、 发电运行部 岗位职责	2	不够完整	0.7	0.6	同华值长的职责 和权限需进一步 明确	一般	已整改
		12 经营管理 一般 2 个 正在整改 2 个	05 燃料管理	02 是否建立供应商 管理制度,规定 供应商选择、评价、 淘汰的基本要求	燃料管理供 应商管理制 度	1	不够完整	0.7	0.6	同华燃料管理供 应商管理制度有 待进一步完善	一般	正在整改
			10 合同管理	02 是否制定了合同 会签、法律审核、审 批的管理要求	燃料管理办 法、燃料定 价会管理办 法、合同会 签单	3	不够完整	0.6	0.6	王坪合同会签、 审批管理需完善	一般	正在整改

内控设计完整性评价	C 控制活动	13 财务管理 一般 1 个 未整改 1 个	03 货币资金管理	03 是否对银行账户的设立、变更、注销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财务管理办法	1	不完整	0.7	0.5	同华对银行账户的设立、变更、注销权限和程序未作明确规定	一般	未整改
		14 资产管理 一般 3 个 正在整改 3 个	02 固定资产	09 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处置评估机制	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1	不够完整	0.7	0.5	工程公司固定资产处置评估机制不健全	一般	正在整改
			03 低值易耗品	04 是否建立低值易耗品的维修、保养制度	办公设备及用品管理办法	1	不够完整	0.6	0.6	同华、工程公司低值易耗品制度不完整	一般	正在整改
			04 无形资产	03 是否建立无形资产处置制度, 建立评估机制, 明确无形资产处置程序和审批权限	无形资产处置制度	1	不够完整	0.7	0.6	工程公司无形资产处置制度不健全	一般	正在整改
		16 综合行政管理 一般 1 个 正在整改 1 个	01 制度管理	02 是否建立了管理制度, 明确制度管理职责及审批权限划分; 是否明确了体系分类、编号及格式要求; 是否明确了制度审核、发布及修订的基本流程	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1	不完整	0.6	0.4	临汾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未明确制度审核、发布及修订的基本流程	一般	正在整改

说明: 经自我评价共发现一般缺陷 15 个, 其中已整改 2 个, 正在整改中 10 个, 尚未整改 3 个。

表 2：内控执行有效性评价主要缺陷汇总表（2019 年度）

评价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抽样资料	样本量	测试记录	测评结果： 执行有效性 取值范围 0-1 分，均为 正向指标(主 观判断)	结论执行评价 度：有效(0.8-1 分)、基本有效 (0.6-0.8 分)、不 够有效 0.3-0.6)、无效 0-0.3)	缺陷描述：从发 生的原因、表现 和影响程度三 个方面分析	缺陷类型 包括：重 大、重要、 一般	整改情况
内控执行有效性评价	A 内部环境	01 公司治理 一般 1 个 正在整改 1 个	01 治理结构	01 是否按照公司章程 成立股东大会、董事会 及专业委员会、监事 会、经理层	“三会”资料	1	不够有效	0.8	0.8	同华、新能源专 业委员会不健 全	一般	正在整改
		02 组织管理 一般 1 个 正在整改 1 个	01 参控股公 司管理	04 委派董、监事是否 按照规定管理权限 及授权管理规定，参 与参、控股企业决策 及经营管理	公司章程	1	不够有效	0.5	0.5	王坪参与参控 股企业决策及 经营管理权限 及职责有待完 善	一般	正在整改
		03 人力资源 管理 一般 2 个 未整改 2 个	01 人事管理	04 是否按照规定时 间，定期开展人力资 源状况的评估，制定 管理计划	人力资源管 理办法、人力 资源计划、记 录	4	不够有效	0.7	0.6	同达、同热人力 资源评估存在 不足，激发员工 积极性不高	一般	未整改
				11 关键人员轮岗制 度是否有效执行	记录、相关资 料	4	不够有效	0.7	0.6	同达、同热公司 因工作个别岗 位轮岗未按期 执行；塔电未明 确轮岗期限	一般	未整改
	B 风险管理	08 风险管理	01 风险管理	08 是否对风险管理情 况执行绩效考核	制度及职责	3	不够有效	0.7	0.6	同达、同热未 结合目标责任 书对工作内容 进行考核	一般	已整改

内控执行有效性评价	B 风险管理	09 项目投资管理 一般 2 个 正在整改 2 个	01 股权投资	03 是否建立投资企业资信状况评估及尽职调查或实地考察机制	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资料	2	不够有效	0.7	0.6	新能源公司投资企业资信状况评估及尽职调查相关文件、资料不够健全	一般	正在整改
				04 是否建立了投资合作方资信状况评估机制	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资料	2	不够有效	0.7	0.6	新能源公司关于投资合作方资信状况评估机制相关文件、资料有待完善	一般	正在整改
	C 控制活动	10 工程项目管理 一般 2 个 未整改 1 个 已整改 1 个	02 质量控制	08 是否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质量事故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监理考核单、财务扣款凭证、明细表	20	不够有效	0.6	0.5	漳泽发电存在考核扣款不及时	一般	已整改
			03 进度控制	01 是否按照里程碑进度计划、一、二、三级网络进度计划对工程项目总进度进行控制，下一级进度计划保证上一级进度计划	网络进度计划表、机组等级检修进度图、机组 A 级检修任务书、单身楼室内管道及墙面维修	3	不够有效	0.6	0.5	漳泽发电未严格按照网络进度计划表控制进度	一般	未整改
		11 生产管理 一般 1 个 已整改 1 个	04 设备检修管理	09 是否明确检修负责人，设备专责人，项目负责人对较大项目是否实施干部监管制，签订目标责任书	检修文件包管理制度	1	不够有效	0.7	0.6	临汾未签订检修目标责任书	一般	已整改

内控执行有效性评价	C 控制活动	12 经营管理 一般 2 个 正在整改 2 个	01 市场营销	04 是否建立了客户档案、客户回访制度；是否定期进行调查、分析，制定有效措施，提高客户满意度	客户档案	1	不够有效	0.6	0.5	漳泽发电客户回访、定期调查、分析及措施有待完善	一般	已整改
			05 燃料管理	01 按照部门职能相互牵制原则，确定燃料管理部门和燃料质量验收部门，制订部门管理职责	燃料管理部门管理制度、燃料管理及质量验收相关管理制度	2	不够有效	0.5	0.5	塔电燃料管理、验收未按照职能相互牵制原则严格执行	一般	正在整改
		14 资产管理 一般 2 个 正在整改 2 个	01 存货管理	07 是否将已领未用物质及时办理退库	退库单、2019 年 12 月凭证、MIS 系统物质退库记录、原材料明细	4	不够有效	0.7	0.5	临汾存在物质退库不及时问题	一般	已整改
			03 低值易耗品	08 低值易耗品更新是否严格执行以旧换新	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台账	2	不够有效	0.5	0.5	工程公司低值易耗品执行不严格	一般	正在整改
		16 综合行政管理 一般 2 个 正在整改 2 个	02 法律事务管理	04 法律事务人员能否有效参与公司重大经济合同谈判及相关事务	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1	不够有效	0.5	0.5	临汾法律事务人员不能够参与重大经济合同谈判	一般	已整改
			04 应急管理	02 培训工作是否按计划完成，培训后是否进行能力测试、考试工作	应急预案培训测试、考试资料	1	不够有效	0.6	0.6	同华缺少应急培训资料	一般	正在整改
	D 信息与沟通	18 内部报告 一般 1 个 未整改 1 个	01 内部报告	01 是否按照部门职能相互牵制原则，设置内部信息归口管理部门，制订部门管理职责	部门职责	5	不够有效	0.5	0.5	临汾内部信息归口管理职责不清晰	一般	未整改

说明：经自我评价共发现一般缺陷 17 个，其中已整改 6 个，正在整改中 7 个，尚未整改 4 个。